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15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鍾榮峰

被 告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強華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2215號拆屋還地等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7,90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7,156,404元（即上訴聲明中先位聲明（二）、（三）部分+上訴聲明中先位聲明（三）之金額6,558,496元自111年11月25日起至本件繫屬日113年9月16日止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594,028元（四捨五入至個位數）=7,156,404元）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需併算起訴前利息）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主文所示期限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，未載具體上訴理由，應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06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  
07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謝喬安